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英傑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631號），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，且依卷內之證據已足認定被告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審理案號：113年度原易字第13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英傑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將起訴書記載「乙○○」部分，均更正為「丙○○」；另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害人丙○○之個人戶籍資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之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王英傑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準，審酌被告為被害人配偶，本應互相尊重、理性溝通，其知悉保護令之內容，竟仍無視於保護令之誡命，而對被害人為上開家庭暴力行為，藐視國家公權力；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之危害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（本院卷1第13至17頁），兼衡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農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（詳偵卷第17頁「受訊問人欄之記載」內容）等一切情

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郭丞凌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10款、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

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
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
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5631號

被 告 王英傑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居臺東縣海端鄉崁頂村1鄰中福17之2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
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英傑係乙○○配偶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
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王英傑前因對乙○○為家庭暴力行
為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核發111年度
家護字第34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，命王英傑不得對乙○○實
施家庭暴力，不得為騷擾之行為，保護令有效期間至112年1
月30日止。詎王英傑明知該保護令內容，仍基於違反保護
令之犯意，於112年10月26日19時許，在其岳母胡秋梅位於
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住處前，因故與乙○○發口
角，竟將乙○○壓制在地（未成傷），以此方式對乙○○為
身體上不法侵害，而違反前揭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。

二、案經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英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
核與證人即被害人乙○○於偵查中、證人胡秋梅於警詢時證
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護字第3
4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、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保護令執行紀
錄表、現場暨員警密錄器翻拍照片9張在卷可稽，足證被告
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
02 護令罪嫌。

03 三、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持摺疊桌壓制被害人而涉犯家庭暴力防
04 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。經查，被告雖於偵查
05 中坦承此部分犯行，惟證人即被害人乙○○於偵查中證稱：
06 不確定桌子是誰翻倒，但伊可以確定伊未被桌子壓到，被告
07 也未嘗試以桌子壓制伊，伊是遭被告身體壓制在地上等語，
08 且證人胡秋梅警詢亦僅證稱見被害人遭被告以手腹、手肘壓
09 制等語，又卷附員警密錄器翻拍照片距離非近且解析度有
10 限，實無從清楚辨識內容，是既無其他補強證據，實難逕對
11 被告為不利之認定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被告係基於同
12 一犯意所接續為違反保護令之行為，核與前開違反保護令罪
13 屬單純一罪關係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
14 併此敘明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3 日
19 檢 察 官 陳薇婷

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22 書 記 官 黃淑婷

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4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25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
26 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十
27 款、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
28 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
29 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30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31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
- 01 為。
- 02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- 03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- 04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- 05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
- 06 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- 07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- 08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- 09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